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何微楨

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2202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何微楨因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
事故致人傷害逃逸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20號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並應依判決附表所示內容
履行給付，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
幣（下同）3萬元，可見受刑人除應賠償被害人5萬元外，尚
須向公庫繳納3萬元，惟受刑人戶籍設於桃園○○○○○○
○○○○，且經傳喚未到庭，囑警訪查亦無法與受刑人取得聯
繫。受刑人既於上開案件審理中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其應知
須履行緩刑條件，然受刑人卻提供無法聯絡其之地址、無人
接聽之聯絡電話，足認受刑人應無履行上開緩刑條件之意
願，並未對其所犯有所悔悟，應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已合於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
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
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
有明定。又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
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

01 銷與否之權限，特於同條第1項規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02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
03 又所謂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
04 重大」者，當從受刑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
05 件，或於緩刑期間中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
06 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
07 等情事而言，考量受刑人未履行條件情形，依比例原則綜合
08 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
09 之必要，資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

10 三、經查，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2
11 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並依判決附表所示內
12 容履行給付（即應給付5萬元予被害人），另應自判決確定
13 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3萬元，並於112年7月5日確定等
14 情，有上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
15 卷第11至13頁）等件在卷可稽。嗣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因受刑
16 人設籍於桃園○○○○○○○○，而依上開判決所載之受
17 刑人居所「桃園市○○區○○路00號6樓之1」為送達，以通
18 知受刑人於112年8月22日下午2時報到執行，並於112年8月7
19 日送達於該址，然受刑人未遵其報到，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則
20 於112年8月28日囑託轄區員警訪查受刑人居所，經員警訪查
21 受刑人居所之社區管理員後，其表示受刑人並未居於此處，
22 此處現由一名男子承租等語，有桃園地檢署送達證書、桃園
23 地檢署112年8月28日桃檢秀亥112執緩1050字第1129103680
24 號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2年9月20日桃警分刑字
25 第1120063692號函暨其附件等件在卷可佐，可見受刑人並未
26 居於「桃園市○○區○○路00號6樓之1」一址，難認該址即
27 為受刑人住所、居所或事務所，是其住、居所、事務所及所
28 在地似為不明，而本件執行傳票僅向受刑人居所為送達，未
29 為公示送達，難認送達合法。準此，受刑人既未合法收受緩
30 刑命令執行通知，難認其係故意違反緩刑宣告所定負擔而情
31 節重大，原受緩刑之宣告難收其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1 要。從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黃紫涵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